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7〕256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18 年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社〔2017〕222 号）、《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436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 2018 年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共 459,700 万元（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18 年度“1100223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支出列入 2018 年度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科目。请在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按照《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粤财社〔2014〕44 号），采取直接支付方式，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各市财政专户。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尽快分配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并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附件：财政部提前下达 2018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附件

财政部提前下达2018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4,597,000,000.00	
一、各市合计				4,597,00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327,08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327,08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36,58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36,580,000.00	
汕头市小计	604			327,67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327,670,000.00	
佛山市小计	605			153,040,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153,040,000.00	
韶关市小计	606			167,56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167,560,000.00	
河源市小计	607			213,12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213,120,000.00	
梅州市小计	608			313,23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梅州市本级	608001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313,230,000.00	
惠州市小计	609			178,47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178,470,000.00	
汕尾市小计	610			184,19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184,190,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83,82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83,82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70,810,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70,81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187,26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187,260,000.00	
阳江市小计	614			173,90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173,900,000.00	
湛江市小计	615			482,74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482,740,000.00	
茂名市小计	616			429,52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429,520,000.00	
肇庆市小计	617			252,34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肇庆市本级	617001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252,340,000.00	
清远市小计	618			253,18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253,180,000.00	
潮州市小计	619			171,19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171,190,000.00	
揭阳市小计	620			405,71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405,710,000.00	
云浮市小计	621			185,59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185,590,000.00	

备注：根据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2018年的预算指标，按73.4551元/人·年的补助标准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各市补助资金包含财政省直管县补助资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印发
